

[世界文学名著经典]



灰 精 灵

[英] 艾尔弗雷德·奥列文 / 著
陆 辛 芮 锦 / 译



狗的世界，犹如人的世界，同样交织着正与邪、善与恶、爱与恨……

北方文艺出版社

[世界文学名著经典]



灰 精 灵

[英] 艾尔弗雷德·奥列文 / 著
陆 辛 芮 锦 / 译



北方文艺出版社

黑版贸审字 08—99—0097

责任编辑：梁春芳 李相玲

封面设计：杨 群

灰 精 灵

Hui Jingling

[英]艾尔弗雷德·奥利文 著

陆辛 芮锦 译

北方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哈尔滨市道外区大方里小区 105 号)

黑龙江新华印刷二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850×1092 1/32 印张 9.375 字数 210 千

2000 年 1 月第 1 版 200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5 000

ISBN 7-5317-1231-8/I·1174 定价：15.00 元

原文序

自古以来,有关狗的故事虽然深受人们的喜爱,但,直到1898年艾尔弗雷德·奥利文的《灰精灵》出版,以狗作为主人公的小说才被广泛接受,同时,一种较为流行的小说体裁也确立起来。奥利文创作的“老鲍勃”常与安娜·休厄尔的《黑美人》相媲美。《黑美人》描绘的是马的世界,而《灰精灵》讲述的是人类最忠诚的朋友——狗的故事。在美国,该书以《灰精灵》命名,到了英国,则取名为《老鲍勃》。小说第一版的销售情况并不算好,好几年才卖完。可不久,销售量猛增,在此后的十几年里都很畅销,在美国风行一时。奥利文的书迷们聚集在一起,形成一种文学崇拜。到了1908年,这本小说被列为经典之作。一位书评家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足以代表当时公众的心情。他指出,《灰精灵》不仅是描写动物生活真实故事中最好的一个,而且是“惟一的一个”。威廉·莱昂·费尔普斯^①称这部小说是“写狗的故事中最精彩的一部”。

本想要在军旅生涯中成就一番事业的艾尔弗雷德·奥利文,却不料由于一次脊柱受伤而成了一名作家。陆军上校E·A·奥利文与凯瑟琳·布伦特·奥利文的次子——艾

^① 威廉·莱昂·费尔普斯(1865—1943),美国学者、评论家,对现代文学教育的普及做了大量工作。

尔弗雷德在伍利奇的拉格比皇家军事学院接受了早期教育。1893年,他从学院毕业时,由于良好的行为举止,优异的学习成绩以及精湛的马术而获奖。19岁就被指任为皇家炮兵部队一名军官。在此后不久,他从马上摔了下来,伤情严重,不得不放弃军队职务。《灰精灵》,就是他平卧养伤时完成的。

在他由军官转向作家后的25年中,艾尔弗雷德创作出十余部作品。其中有关狗的故事,如本书与《丹尼》(1903);有关马的故事,如《鲍勃与博克塞》、《男孩伍德伯恩》(1917);有关历史传奇故事,如《绅士》(1908)。

《绅士》是一部以拿破仑时代为背景,以特拉法加广场前纳尔逊勋爵绑架案为故事情节的小说。在这本小说最后一页上有这样一句话,“有关这本书的任何问题,恕不作答”。虽然许多作家都对有关他们作品中虚构的问题避而不答,但是文学批评家们还是极其迅速地援引这句话来评论艾尔弗雷德·奥利文不随应当时的文坛潮流。1908年11月,《书人》杂志的一位评论家指出,《绅士》中最后一句话“充分体现[奥利文的]独立、超凡脱俗以及种种怪癖”。

没有人对于作家的这些品质提出疑义,人们试图说明,曾经受过军事训练,因受伤而转向文坛的艾尔弗雷德,在短短的几年内能成为一名与鲁德亚德·吉卜林^①齐名的作家,具备如此品质似乎是合乎情理的。从年轻军官的活跃生活过渡到作家的静思状态,这的确给奥利文带来了难以名状的尴尬。而此时,他的哥哥约翰早已晋升为陆军准将,为

^① 鲁德亚德·吉卜林(1865~1936),英国作家。其杰作风行于20世纪初,有小说《金姆》(1901),诗集《五国》(1903)等。1907年获诺贝尔文学奖。

家族带来无上荣耀。艾尔弗雷德·奥利文在许多方面都表现出他的无奈与反常：有许多年，他拒绝拍照，拒绝参加当时十分流行的文学团体；谢绝任何形式的采访，并且对有关其作品的评论相当敏感。当时对于他的第二本小说《丹尼》的评价颇有微词，艾尔弗雷德便从出版商那里收回了所有的稿件，将其全部销毁。他的第三部小说《穿红制服的上尉》（1907）被一些批评家看做是少有的天才之作。它的第一次付印便充分显示了奥利文的古怪。当他将原稿交给出版商时，要求只印4册，“一本送给你，一本给我，一本送给一位读过原稿并加以赞赏的朋友，一本交给公众。”奥利文担心公众不会理解这本书。但他的出版商没有按作家的要求去做，将这本象征体与寓言体小说付印了。奥利文的许多读者都将《穿红制服的上尉》看做与斯威夫特的《格列佛游记》同样的艰深奥妙。这本小说，不但单纯的孩子读来颇有兴味，就是对于学识渊博的学者来说也是别开生面。奥利文于40岁结婚，卒于1927年1月19日，终年52岁。

《灰精灵》讲述的是肯缪尔最后一条灰狗“老鲍勃”与“秃尾巴的杂种狗”红毛沃利之间一生的恩恩怨怨。主题是文学中最永久的善与恶的较量。作者又向深层扩展，将狗的主人引入善恶的漩涡。“老鲍勃”与它的主人詹姆斯·摩尔，善良正直，坚韧不拔；红毛沃利和它的主子亚当·麦亚当则是刻薄凶狠，心胸狭隘。故事发生在英国以牧羊为主业的乡村。那里，牧羊犬是生活中必不可少的伙伴。正如作者们在故事中所讲述的，在家庭用《圣经》的空白扉页上也有牧羊犬的一席之地：

在肯缪尔的厨房壁炉右边的碗柜上放着一本

家庭用《圣经》。书后散落着一页纸——记载着灰毛狗的世代宗族，还有一页几乎是同样的因岁月久远而微微发黄的纸上，记录着肯缪尔的摩尔的家谱。

向下看去，一次、两次、又一次，你会看到一些名字下面标有小小的红色十字，下面记有“冠军杯”。在拉利之子雷克斯的名字下就有两个这样值得骄傲的标记。冠军杯是指颇具声名的河谷杯，即河谷杯冠军公开赛。如果雷克斯能够再次赢得这个万人瞩目的“牧羊犬奖杯”的话，那么，这奖杯将永远存放在缪尔山下的摩尔家的灰色房子中。

如果将两页纸做个比较，你会看到，在狗的名字下面记录着一个日期和一段哀婉动人的传奇故事；而另一页纸上，在安德森·摩尔的名字下，出于一个孩子的手笔，写着同一个日期与同样一段传奇。

那个孩子就是詹姆斯·摩尔，那时候，他已是肯缪尔的主人了。

越过格雷普、雷克斯、拉利等上百个这样的名字，在这页纸的最后，你会看到这样一个名字——鲍勃，胜利之子。

这段节选充分展示了奥利文清晰明了、平白直陈的文体特征。整部小说用词精当、句子简短，体现了作者细致入微的观察。对牧羊人与牧羊犬生活习惯的出神入化的刻画

以及对牧羊人生活琐事的描绘，有荷马史诗般风格的才能。在这里，狗与人同样重要。虽然没有特洛亚城倾国倾城的美女海伦^①，但骄傲、竞争、河谷杯冠军公开赛的荣耀，这一切所营造的紧张气氛并不逊色于荷马史诗英雄人物的激情。奥利文另一高明之处还在于，故事中人物的刻画绝不会与狗的描绘混同起来。现实中，人与狗为他们各自所属世界的特质与准则所约束。但他们又同时分享着任何一个骄傲的人或动物都有过的渴求与失望、痛苦与征服、软弱与勇气。

“红毛沃利”与“老鲍勃”都是获过奖的优秀的牧羊犬，也是一对终生的竞争对手。当一系列羊被杀害的事件发生后，故事达到了高潮。审判、奖惩的时刻与现实生活中解决类似冲突一样富有戏剧性与现实性。奥利文在分别描述人的世界与狗的世界的同时，放眼更广泛的领域和更深刻的事件，反映了现实中的某些必然性。他的这一杰出才能使得《灰精灵》被列为现代有关狗的故事中最好的一部。

弗朗西丝·R·杰姆
马萨诸塞州，北安普顿
1967年4月

① 海伦，希腊神话中的绝世美女，系宙斯与勒达所生，因被特洛亚王子帕里斯所拐而引起特洛亚战争。

狗的世界，犹如人的世界，同样交织着正与邪、善与恶、爱与恨……

目 录

原文序·····	1
第一部 秃尾巴杂种狗的到来	
灰毛狗·····	3
夏甲之子 ·····	10
红毛沃尔 ·····	19
第一滴血 ·····	27
第二部 小个子麦亚当	
身为人子 ·····	39
挨一顿揍还是扯一个谎 ·····	48
大雪纷飞的冬天 ·····	56
麦亚当的外衣 ·····	65
第三部 牧羊犬奖杯	
对手 ·····	75
红毛沃尔大获全胜 ·····	84
我们的鲍勃 ·····	94
红毛沃尔把守木桥·····	100

相框中的脸.....	111
------------	-----

第四部 黑色杀手

疯子.....	121
交界地的惨案.....	128
黑色杀手.....	136
一条疯狗.....	144
杀手露出马脚.....	150
姑娘和小伙子.....	160
强弩之弦.....	168
黑夜的恐惧.....	181

第五部 肯缪尔的老鲍勃

老头儿与少女.....	193
老伙计.....	207
午夜枪声.....	215
牧羊犬奖杯.....	225

第六部 黑色杀手

魔爪.....	241
辩护.....	250
魔鬼之碗(一).....	259
魔鬼之碗(二).....	267
陷入绝境的秃尾巴杂种狗.....	274
结束语.....	287

第一部

秃尾巴杂种狗的到来

灰毛狗

热辣辣的太阳死死地盯着散落在肯缪山阴影里高低错落的灰色农舍，堡塔的废墟，护城工事的遗址，一排排粉刷过的谷仓和一堆堆用来苫房的干草。

在一排马厩后面的草垛场上，有两个男人在垛草。一个趴在草堆上，另一个站在下面的梯子上。

站在下面的小老头是泰默斯·桑顿，栗色的脸庞透着精明，他在肯缪尔的摩尔家干了快大半辈子了。草垛子上总像是在郁郁沉思的那位是塞缪尔·托德，一个家境殷实的河谷人。他长着一双大手，一副毛茸茸的臂膀，满头红发。他的脸庞显露出超乎寻常的倔强，音容笑貌却又流露着忧郁的神情。

“嗨，老天爷保佑灰毛狗！”小老头说道，“没准能打败它们。我认得它们有六十年了，还没出过一个熊蛋呢！可不是我自己在这儿跟你吹，好多人都说过，拉利之子雷克斯，那可真是个，真是个王啊！打那时候起，我们再没得过冠军杯。”

“再也不会赢了，你瞧着吧！”上面那个沉闷地说。

泰默斯气得喉咙里咯咯作响。

“塞缪尔·托德！”他大叫，“你就知道把自己弄得愁眉

苦脸的，你就不能快活点儿？我真没见过你这样的。跟你说吧，我知道咱们的小鲍勃准成。没准赶得上雷克斯呢，我告诉你，它可真是个王，我可得给你讲两个雷克斯的故事——”

“我听过了，我早就听过了。”大块头儿赶紧插了一嘴。

泰默斯打住话头，怒冲冲地向上看。

“你听过了，托德？你听过啥了？”他问道。

“你的故事，老家伙。你讲的拉利之子雷克斯的故事。”

“哪一个？”

“所有的，泰默斯，所有的——无数遍了，我可听够了，我可听够了。”他恳求道。

小老头有点赌气似的将草耙子一扔，气喘吁吁地说：“我再也不给你讲故事了，塞缪尔·托德，就算你跪着求我，我也不讲了。”

“我才不求你哩。”老实的塞缪尔也回了一句。

“你求也没用，”另一个狠狠地说，“就是我活到一百岁，也不给你讲了。”

“你活不到一百岁，泰默斯·桑顿，边也挨不着。”塞缪尔粗鲁地说。

“我想活多久就活多久”，小老头真有点动了气，“我要活着看到肯缪尔再得奖杯呢。”

“你要能等到，”另一个反倒加重了口气，“我塞缪尔·托德可真就没说过一句实话了。不，不，你太老了，你的时间也不多了。要不，我可就犯大错了。”

“快住嘴吧，托德，它一天动个没完——”，小老头突然没了言语，以从来没有过的劲头干起活来。“唉，小伙子，快干活，”他轻声说道，“主人和我们的鲍勃来了。”

话音刚落，一个高高大大、壮壮实实的男子阔步走进草场，他的脸饱经风霜，一双灰蓝色的眼睛看上去有些严厉。他的脚后跟着一条牧羊犬幼崽，它的眼睛是如此地忧郁感伤，真是前所未见。

这条幼犬长长的毛，全身呈深灰色，就像是月光下波涛滚滚的海面。它胸前一块盾形的皮毛，纯白，没有一丝杂色。头顶上仿佛缀着星星点点的雪花。它肌肉结实，四肢柔软灵活，一举一动有如云中仙子，轻巧自如，无比优雅。它跟着主人每走一步，人们都忍不住要看上它几眼——这就是肯缪尔的老鲍勃。

在梯子下面，两个来访者停住了脚步。幼犬把前爪搭在梯子上，轻轻摇晃着银色刷子似的尾巴，向上望着。

“多漂亮的一条灰毛狗啊！”泰默斯若有所思地盯着下面那张黑脸。“小巧玲珑，却又四肢健壮；身轻如燕，可以跳到羊背上。厚厚的皮毛足以抵挡河谷多变的气候，下面却又如海豹皮般柔软。一双令人忧伤的眼睛总令我想起拉利之子雷克斯。”

“喂，老兄，老兄！”塞缪尔轻声呼唤着，可小老头压根儿就没听到。

“主人，恩瑞·费尔韦瑟给您讲了今几个头午的事了吗？”小老头向站在梯子下面的男人问道。

“还没呢。”那人严厉的眼睛一闪。

“好像是这么回事儿，”泰默斯接着说，“一头小公牛不知咋的，跑出牛栏，闯到草场上来，踢翻了牛奶桶，戳断了老母猪的肋巴骨。正当它在那儿寻找下一个目标的时候，让老鲍勃给瞧见了。‘你在那儿干么呢，公牛老兄？’它支楞起耳朵，一路小跑过来。公牛气得浑身都快炸开了，它甩着尾巴，

摆动着头，朝着鲍勃冲了过来。可咱们的老鲍勃泰然自若，动作迅如雷电，吓得小牛向后退去。”

“谁瞧见这些了？”塞缪尔满腹狐疑地问。

“恩瑞·费尔韦瑟刚好打草料棚那儿经过，”泰默斯回答道，又继续讲他的故事，“它们两个就在那儿较量上了，你进我退，你退我进。咱们的鲍勃可真叫不简单，稳稳当当，从容镇定。只见它忽左忽右，跳来蹦去，最后把小牛逼到门栏房，一下子跳到牛背上，用尾巴扑打着它。小牛早就吓得慌了神，乖乖地走进牛栏了，”小老头拍打着梯子，仿佛此情此景是他亲眼所见，“要不是它像个哨兵似的坐守在牛栏门口，一直等到恩瑞·费尔韦瑟走过来，谁会相信它还是不到一岁的幼犬呢？”

就连塞缪尔·托德也被这故事打动了。

“鲍勃，好样的！”他叫道。

“好小伙子！”主人边说边抚摸着搭在他膝盖上的那颗小脑袋瓜。

“那当然，”泰默斯着了迷似的嚷道，“多漂亮的灰毛狗，脑瓜灵，动作稳，没谁能赛过它，肯缪尔的灰毛狗！”

这时，从小溪上的木板桥那边传来了一阵嗒嗒的脚步声，小老头朝那边望去。

“是大卫，”他说道，“今天他可是晚了。”

一个满头金发的小男孩从山坡上飞奔而下，由于跑得太急，脸上红扑扑的。鲍勃急冲冲地迎了上去，可还装得不慌不忙似的，叫人发笑。两个小家伙一起跑进草垛场。

“可怜的孩子！”塞缪尔瞅着这孩子，忧伤地说。

“小可怜儿的！”泰默斯也喃喃自语。这时候主人严肃的面容也变得柔和起来。可是在这个面色红润、长着一头蓬松